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柴继军先生现场参会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，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，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宏瑞达科”）签订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东区及5层的办公用房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,793.71平方米，租赁期限3年，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；租金每年人民币6,118,224.9元（含税），物业服务费每年1,019,704.15元（含税），电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,000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多功能厅、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机柜租赁费用每年360,000元；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24,293,787.15元（含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电费、租赁费等）。

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(控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智能交通”)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，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廖道训、吴玉瑞、梁世平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认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